

(上接B29版)

3. 表决意见:
 -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及/或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议案与媒体披露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深交所交易异常处理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附注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正确):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正确):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复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	√			
3.03	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	√			
3.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			
3.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0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机制	√			
3.1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6.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6.03	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6.04	回购资金来源	√			
6.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6.07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请仔细阅读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请填上持股数,如填上股数,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委托投票。
3. 如受托人委托的报纸、复印件或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4. 如受托人委托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委托本人自行决定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投票。
5. 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不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决定无效。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中国证监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郝世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征集人
100	总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	
3.03	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	
3.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3.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0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机制	
3.1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 1.本人郝世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或与之冲突。
 - 5.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Topband Co.,Ltd.
 公司债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永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文朝晖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联系传真:0755-26957410
 电子邮箱:cm@sztopband.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8
 2. 征集事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

3.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征集人郝世明先生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郝世明,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业业务证书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吉林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吉林省石油化学工业厂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中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征集人目前并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也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者涉及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 征集人作为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未发现事项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不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行权日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提高经营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1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12:00,14: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进行。
4. 征集程序和要求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方式逐项填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征集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股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供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章清晰)。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应由被授权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或亲自送达指定地点,按本报告书指定地点送达。采取个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准;采取指定专人送达或指定快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当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收件人:陈地明 邮编:518108
联系电话:0755-26957035 传真:0755-26957440
陈地明电子邮箱:cm@sztopband.com.cn
请在信封左上角予以显著标注,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未在本报告书指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委托投票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投票股东可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公司指定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

- “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附件程序要求填写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按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书面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若将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以最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前向方式委托征集人进行授权,通过该种方式无法撤回原授权委托书,该项投票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 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如委托征集人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选择未选的,征集人将视委托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 独立董事 郝世明
2018年11月3日

附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公司/本人是在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转让给征集人后,如本人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			
3.03	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			
3.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3.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0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0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机制			
3.1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认真阅读委托人的意见,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选择,反对或弃权可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二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选的,则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即无效征集投票权)。
投票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委托人姓名(全称):
投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投票委托人股东账号:
投票委托人持股数量:
投票委托人地址:
投票委托人联系电话:
投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关于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1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11-9
赎回起始日	2018-11-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1-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11-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7 0018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后一年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的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3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18年11月5日(周一),该日自2018年11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其中,本基金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9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于2018年11月9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暂停开放申购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其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受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则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500	0.20%
500≤M<1,000	0.10%
M≥1,0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若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每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费用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制,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收取模式,即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赎回费率为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个工作日的,赎回费率为1.0%的赎回费率;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期的开放赎回期前不赎回的,赎回费用由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刊登在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11月)》,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进行查阅。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8-11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义务。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公告,公告编号:(欣)2018-100)。此案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6.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按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一、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1)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持本公司股份0.531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48%)的股东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3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近日,公司接到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调拨的需要,五都投资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47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本次减持后,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4,845,590	4.99%	3,373,600	3.4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持股比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5,590	4.99%	3,373,600	3.48%

网上交易网址: <http://cg.gsfund.com.cn/etrading/>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2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是否属实实施。”
因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4日停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期限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7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7,891,403.45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